

张炜文集

荒原纪事

张炜文集



荒原纪事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荒原纪事 / 张炜 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
2014. 11
(张炜文集)
ISBN 978-7-5063-7597-9

I. ①荒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27082 号

荒原纪事

作 者：张 炜

责任编辑：林金荣

装帧设计： | 合利工作室 | JOY · BONE |

责任印制：李大庆 李卫东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-10-65930756（出版发行部）

 86-10-65004079（总编室）

 86-10-65015116（邮购部）

E-mail:zuojia@zuoji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ji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：152 × 230

字 数：450 千

印 张：29.75

版 次：2014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7597-9

定 价：39.00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张炜，1956年11月出生于山东省龙口市，原籍栖霞县。1975年发表诗，1980年发表小说。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、专业作家。发表作品一千余万字，被译成英、日、法、韩、德、瑞典等多种文字。在国内及海外出版单行本四百余部，获奖七十余项。

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古船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外省书》《柏慧》《能不忆蜀葵》《丑行或浪漫》《刺猬歌》及《你在高原》（十部）；散文《融入野地》《夜思》《芳心似火》；文论《精神的背景》《当代文学的精神走向》《午夜来獾》；诗《松林》《归旅记》等。

1999年《古船》分别被两岸三地评为“世界华语小说百年百强”和“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”，《九月寓言》与作者分别被评为“九十年代最具影响力十作家十作品”。《声音》《一潭清水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外省书》《能不忆蜀葵》《鱼的故事》《丑行或浪漫》等作品分别在海内外获得全国优秀小说奖、庄重文文学奖、畅销书奖等多种奖项。

大河小说《你在高原》获得华语传媒年度杰出作家奖、鄂尔多斯奖、出版人年度作者奖、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特等奖、第八届茅盾文学奖等十余奖项。

自序

自然，这是长长的行走之书。它计有十部，四百五十万言。虽然每一部皆可独立成书，但它仍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系列作品。在这些故事的躯体上，跳动着同一颗心脏，有着同一副神经网络和血脉循环系统。

在终于完成这场漫长的劳作之后，有一种穿越旷邈和远征跋涉的感觉。回视这部记录，心底每每滋生出这样的慨叹：这无一不是他们的亲身所历，又无一不是某种虚构。这是一部超长时空中的各色心史，跨越久远又如此斑驳。但它的主要部分还是一批五十年代生人的故事，因为记录者认为：这一代人经历的是一段极为特殊的生命历程。无论是这之前还是这之后，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，这些人都将是具有非凡意义的枢纽式人物。不了解这批人，不深入研究他们身与心的生存，也就不会理解这个民族的现在与未来。这是命中注定的。这样说可能并没有夸张。

它源于我的挚友（宁伽）及其朋友的一个真实故事，受他们的感召，我在当年多少也成为这一故事的参与者。当我起意回叙这一切的时候，我想沿他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全部实勘一遍，并且给自己制订了一个必要落实的、严密的计划：抵达那个广大区域内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，要无一遗漏，并同时记下它们的自然与人文，包括民间传说等等。当时的我正值盛年，并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个豪志，又将遭遇怎样的艰难。后来果然因为一场难料的事故，我的这个实勘行走的计划只完成了三分之二，然后不得不停下来。这是一个难以补偿的大憾。

因为更真实的追求才要沉湎和虚构，因为编织一部心史才要走

进一段历史。

我起意的时候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。我动手写下第一笔的时候是八十年代末。如果事先知道这条长路最终会怎样崎岖坎坷，我或许会畏惧止步。但我说过，那实在是盛年的举意，用书中的人物的话说，即当时是——“茂长的思想，浩繁的记录，生猛的身心”——这样一种状态下的产物。

萌生一个大念固然不易，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，要为它花去整整二十年最好的光阴：抚摸与镌刻的二十年，不舍昼夜的二十年……

我是一个五十年代生人，可对这一代，我仍然无法回避痛苦的追究。这是怎样的一代，你尽可以畅言，却又一言难尽。仍然是书中的一个人物，他这样谈到自己这一代：

“……时过境迁，今天它已经没有了，是的，显而易见——我是指那种令人尊敬的疯狂的情感。每到了这时候，我又不得不重捡一些让人讨厌的大词了。因为离开它们我就无法表述，所以我请求朋友们能够原谅……时代需要伟大的记忆！这里我特别要提到五十年代出生的这一茬人，这可是了不起的、绝非可有可无的一代人啊……瞧瞧他们是怎样的一群、做过了什么！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、理想和幻觉、自尊与自卑、表演的欲望和牺牲的勇气、自私自利和献身精神、精英主义和五分之一的无赖流氓气、自省力和综合力、文过饰非和突然的懊悔痛哭流涕、大言不惭和敢作敢为，甚至还要包括流动的血液、吃进的食物，统统都搅在了一块儿，都成为伟大记忆的一部分……我们如今不需要美化他们一丝一毫，一点都不需要！因为他们已经走过来了，那些痕迹不可改变也不能消失……”

作为这些人中的一员，我更多的时候是将一切掩入内心。因为我知道：你尽可以畅言，却又一言难尽。

最后想说的是，我源自童年的一个理想就是做一名地质工作者。究竟为什么？我虽然没有书中一个人物说得那么豪迈——“占领山河，何如推敲山河”——但也的确有过无数浪漫的想象。至今，我及我的朋友们，帐篷与其他地质行头仍旧一应俱全。

我的少年时代，有许多时候是在地质队员的帐篷中度过的。我忘不了那些故事和场景，每次回忆起来，都会沉浸在一些美好的时光中。

这十部书，严格来讲，即是一位地质工作者的手记。

这是一个深入阅读的时代吗？当然不是。但是我要终止这二十年的工作吗？当然不能。

可是如此的心灵记录，竟然也需要追逐他人的兴趣？连想一下都是亵渎。

我耗去了二十年的时光，它当然自有缘故，也自有来处和去处。

作者于2009年12月16日

目 录

自 序 ······ 1

卷 一

第一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雨夜 ······ | 3 |
| 独蛋老荒 ······ | 12 |
| 溜溜 ······ | 22 |
| 魂魄收集者 ······ | 33 |

第二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毒日头 ······ | 45 |
| 出卖 ······ | 57 |
| 半碗盐面 ······ | 69 |
| 失恋者 ······ | 80 |

第三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乌姆王 ······ | 93 |
| 煞神老母 ······ | 101 |
| 回头是岸 ······ | 111 |

卷二

第四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我的山地 | 121 |
| 归来 | 130 |
| 信件 | 141 |
| 山魈 | 153 |

第五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绝地 | 162 |
| 荒原的沦落 | 169 |
| 玛丽 | 179 |
| 言师采药去 | 187 |

第六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大酒篓 | 198 |
| 蚬子湾 | 205 |
| 美夜叉 | 214 |
| 一场倾诉 | 223 |

卷三

第七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斗眼小煥 | 231 |
| 苦寻 | 240 |
| 高山流水 | 250 |
| 老酒肴 | 257 |

第八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惟一的逃路 | 266 |
|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那个夜晚 | 272 |
| 独身大侠 | 287 |
| 路遇 | 297 |

第九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山中老人 | 304 |
| 下房 | 312 |
| 阴暗故事 | 321 |
| 憨螈 | 327 |

卷 四

第十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心旅 | 339 |
| 痴迷的海蜇 | 347 |
| 噩梦 | 358 |
| 合欢仙子 | 363 |

第十一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雪白的双鬓 | 372 |
| 拒绝 | 377 |
| 她的琴 | 385 |
| 蚂蚱神 | 393 |

第十二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秋虫纷乱 | 401 |
| 风婆子 | 408 |
| 当你老了 | 415 |
| 泪水 | 422 |
| 兄弟 | 432 |

缀章：小白笔记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上篇 | · · · · · | 439 |
| 下篇 | · · · · · | 449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附录 长篇小说总目 | · · · · · | 463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
卷一

第一章

雨夜

1

雨下了三天，时急时缓，大地一直笼着茫茫雾气。所有的村庄都隐入混沌，所有的人都消失得无踪无影。“怪矣人都哪去了？找也找不着。想打个电话吧，又不让……”红脸老健急得骂人，搓手，站起又坐下。这人长得像熊，手掌也像熊掌一样厚壮，往桌上一拍震得满屋响。旁边的人小声说：“我看还是打个电话吧。”这话刚落就有人在角落里说一句：“不行！不能这样……说好了的，这不行。谁也不准用电话找人！”

我听出说话的是眼镜小白。他京腔细细的，像姑娘。可就是这个人，顽固得像块石头，里面包裹了砸人的主意。他是整个屋子里沉甸甸的心，他的话没有人不听。老健不做声了，急得团团转，抓耳挠腮的，看我一眼，又看小白。我一直没有说话。我也不知该怎么办，我在这帮人当中无足轻重，只是心里有些焦急。我的酒杯被来回走动的老健给斟满了，我抿了一小口。我不想借酒浇愁，因为我没什么酒量。老健已经喝了不少，所以脸更红了，脾气也更暴。我想这个家伙真的急起来，没准会领上人闹出大事的，所以一直担心什么，害怕他被逼无奈时会走得太远。我这会儿特别想提醒眼镜小白一句，因为在这儿只有他说话才管事儿。可是以前小白不止一次听过我的劝阻，总

说：“没事儿。这是争取合法权益。跟那些人动武，用得着吗？哪个年头的事儿啦？”可是眼下这一切又太像这么一回事儿了：不准用电话、不准多头联系、不准……小白为他们定的禁忌这么多这么细，让人想到了他们正在准备一场隐秘的、谋划已久的大事。

矿区和周围的集团就是他们的死对头。两边积怨日深。双方紧张对峙，很多时候简直是一触即发，所以那边的人一直盯着这里。几年来，这些村子已经被一片片的脏水和毒烟、日夜轰鸣的噪声给害苦了，坐卧不安且无处躲藏，大片的土地没法耕种，背井离乡的人越来越多。特别是近几年，得恶性病的人突然增多，常常是一个村子一下出现十几个人。不止一家生出了怪胎，这被指认为末世之兆。“妈的，不反不行了！真的不行了！”大街上火暴的汉子一喊，立刻引来满街的村民，大家挽袖子撸胳膊，跳着高儿浑骂。都骂管事的，因为那些人与周边的害虫明明白白是一伙的。村民们结伙儿去投诉，一开始上边有人还全力搪塞，说做什么事都得有个过程啊，再等等吧之类。再后来谁投诉谁倒霉：集团的人很快就知道是谁干的，结果这个人的日子就算完了，不是蒙面人深夜袭扰，就是其他更大的麻烦。村子开始无声无息……

“咱得想想办法了！要不咱这村子、咱今后祖祖辈辈全都完了！”这句话是红脸老健说的。他把最要好的几个人招到一块儿议事，这些人都恨不得一股劲儿把集团全砸了。老健沉得住气，他说：“这种事儿蛮不得，有理走遍天下，不‘走’不行哩，这里弄不赢，咱就备个‘万民折’再往上走吧！”老健早年在城里打工，经多见广，胆气也特大：有一天夜里来了几个蒙面汉子，结果被他手持钢叉追出了好几里路。

几天的时间都在准备上路的事，准备“万民折”和盘缠。老健是领头的，他要带上身边几个汉子——这三五个壮实男人是他的左膀右臂，平时都听他的话，遇上事情总是找他商量。这种信任是血和汗换来的。有一年与邻村争一个百亩苇塘，最后闹到了动武的地步。村头叫独蛋老荒，那会儿事情刚开头就吓得趴下了。因为对方由一个百万富户领头儿，人家有一支棒子队，平时该干活就干活，一有了事情就携上家伙动手，棒子抓钩，长刀火枪一齐上。老健对三五个弟兄说：

“独蛋老荒是怕啊，怕剩下的一个蛋也让人摘了去，这不怪他。”几个人红着眼，顾不得笑。都知道老荒小时候爬树掏鸟窝出了事故：被一个树杈刺中了下身，结果将一个睾丸搞丢了。老健拉着长脸：“这回也是要流血的事儿，咱们不出头干一家伙，一百多亩大苇塘就归了棒子队——这年头蛮性大的是爷爷，讲斯文的是孙子！”谁都明白他说的是实话，因为独蛋老荒这之前找出了一本老辈的地账，带上它出门跑了一个多月，什么事儿都不顶。“那好，开家伙吧！”就这样，由老健领头，一村人红着眼杀上田野。直打了半个月，硬是把大苇塘给夺了回来，尽管有人负伤，总算没丢一兵一卒。对方重伤好几个人，却不敢吱声，因为这场打斗是棒子队先挑起来的，而且他们是平原一霸，早已臭名远扬。

从那以后，红脸老健成了大家心中的头儿。

我听了许多老健的故事，就对眼镜小白讲过这个人。小白是我的朋友，他每次来平原上都要住进我们园子里的茅屋，即便去四周的城乡转上一圈，也还是要回到那里。他的职业换过多次，先在京城机关上干，后来又去了一个基金会——这个基金会是以一个历史人物命名的，工作十分宽松，而且常常要与这个平原东部那个著名的葡萄酒城打交道。这一来他就与我的另一个好朋友——酿酒师武早结识了，两人形影不离。大约一年前武早因为精神失常失踪了，这让小白懊恼不堪，简直是难以忍受的打击。我们一起陷入了深深的痛楚之中……如果我离开了，小白在茅屋也待不下，他就把更多的时光用在村子里。日子长了，他与红脸老健成为无话不谈的挚友，两人的友谊似乎变得深刻而神秘。我终于发现小白已经深深地卷进了几个村子的事情，不得不给予提醒——他却对其中隐含的巨大危险浑然不察。

这段时间，红脸老健一直在实施那件大事。一切开头还算顺利，可是没有几天，集团的保安就出现了。老健十二分纳闷的是，那些家伙是怎么知道的？而且行动又如此迅速？老健认为自己身边没有一个是孬种。他心里装下种种疑惑，做起来倍加小心。可是刚刚与邻村几个最好的朋友商量过，一两天刚过，其中的一个就遭了黑手：深夜里有一伙人把他扭着胳膊押到了野地里，狠狠地折磨了一番，临走丢下一句：老实点，再跟上红脸老健干就等于找死。

老健不怕死。他挓挲着大手问眼镜小白：“这是怎么回事？怎么就走漏了消息？”

小白皱着眉头思忖，前前后后问了许多，最后认定是集团那一伙备下了特别设备。他指指电话机说：“再不要用它吧。”

2

雨还是下个不停。红脸老健让人为我和小白准备了一壶老酒：“喝吧，阴雨天里就是喝这东西好。”我一直陪着小白，宿在村里一个废弃的牲口棚改成的客房里。这儿没有床，只有一个长长的地铺，有点像日本人的榻榻米。我和眼镜小白各睡地铺的一端，讲到高兴时就往一块儿凑，结果最后发现两人已经相邻而居。这样说话就方便了。老酒由当地人自酿，一开始喝没什么滋味，可是喝得多了就觉得有一股内劲泛上来，而且越来越大。我和小白不知不觉都喝得有点多，都觉得对方的脸有点红。

“老兄，事情快要发展到了一个临界点上。”

“你是说村里和集团？”

“许多，当然包括村里和他们……”

小白躺在那儿，因为要不停地转头，眼镜摘了又戴。他咕哝：“嗯，红脸老健说得对，这回要摊牌了。”

“我担心流血。小白，我们得想法稳住他们。如果动了手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“嗯，看看吧，我也担心。”

“你得担保别让他们闹起来。”

“怎么会！这事谁左右得了。你都看到了——你也是受害者，你其实应该比我更急、更明白。”

我在昏黄的灯光下看着他，没有说话。他在说我那片园子的处境，那儿也同样悲惨。一方是绝对的强势，另一方是弱小的一群，分布在无边的田野上……雨时大时小，我听着屋檐的滴水声。